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揭府令第 13 号） 1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14 号） 6

揭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15 号） 12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等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0〕14 号） 18

关于揭阳市 2009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0〕15 号） 19

关于保留《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等 8 个市政府规范文件的通知
（揭府〔2010〕16 号） 24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0〕18 号） 27

关于印发 2010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0〕20 号） 27

关于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0]21 号)	37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10]22 号)	41
关于印发揭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2011 年)的通知	
(揭府[2010]27 号)	52
关于下达收购开发补充耕地储备指标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0]28 号)	6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9 号)	66
关于建立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10 号)	69
印发揭阳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12 号)	70
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0]13 号)	86
关于在全市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0]15 号)	97
印发关于设立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16 号)	106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10]17 号)	110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18 号)	116
关于成立揭阳市粤东送电粤中通道 500KV 线路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19 号)	121

印发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0号) 122

印发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1号) 127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22号) 132

关于调整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0]23号) 145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24号) 147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 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 23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3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	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05 年 6 月 1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5] 48 号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08 年 8 月 26 日发布) 相抵触。
2	揭阳市科技人员待遇优惠办法	1996 年 1 月 17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6] 6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	揭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98 年 4 月 6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8] 32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4	揭阳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13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15 号	依据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 5 号)、《有线电视管理规划》(广电部令第 12 号) 已废止。
5	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10 月 7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75 号	主要内容已被《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3 年中规院修编) 替代。
6	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2005 年 6 月 28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5] 64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化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促进省级统筹的通知》(粤劳社发 [2008] 23 号) 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 (暂行)》(粤劳社函 [2008] 1789 号) 涵盖。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7	关于在市区范围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的通知	1996年3月29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1996]17号	主要内容与省政府《关于同意揭阳市城镇土地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7]210号)相抵触。
8	揭阳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	1995年12月25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55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9	揭阳市市区土地改变性质、用途补交或抵交出让金暂行规定	1992年7月26日市政府颁布	揭府[1992]16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招标投标法》(国发[2004]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相抵触。
10	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	1997年5月30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7]44号	(1) 依据的《土地登记规则》已废止;(2) 主要内容与《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相抵触。
11	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卖暂行办法	1999年12月1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9]87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粤府令第79号)涵盖。
12	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办法	1999年12月13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9]88号	主要内容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相抵触。
13	揭阳市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4月26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9号	主要内容已被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涵盖。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4	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	2000 年 5 月 12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0] 39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 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批复》（粤价 [2008] 412 号）涵盖。
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 整顿河道采砂场点有关事 项的通告	2000 年 4 月 12 日 日市政府发布	揭府通 [2000] 3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涵盖。
16	关于进驻市区勘察、设 计、施工企业管理暂行规 定	1992 年 7 月 13 日 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 [1992] 14 号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相抵触。
17	揭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	1992 年 7 月 9 日 市政府批准	揭府函 [1992] 57 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 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抵触。
18	揭阳市区房屋租赁实施细 则	1995 年 7 月 18 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5] 31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9	揭阳市散装水泥管理工作 意见	1997 年 8 月 18 日 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 [1997] 62 号	主要内容与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2002] 23 号）相抵触。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件号	废止理由
20	揭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0日 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1998]96号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抵触。
21	揭阳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1999年5月12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9]28号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粤府令第126号）相抵触。
22	揭阳市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17日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7]86号	(1) 依据的《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已废止；(2) 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涵盖。
23	揭阳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2000年11月10日 日市政府印发	揭府办[2000]65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卫生环境,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应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安排工作经费,并组织实施。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委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各县(市、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级爱卫会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会应当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维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做好各自的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

任何人不得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各种食品包装物和乱倒垃圾、粪便及污水等行为。

第七条 实行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活动月。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应当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卫生问题。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受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

第九条 各类公共场所要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室内卫生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设计、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并督促游客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应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中转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妥善清运处置垃圾、粪便和污水；建筑工地应当围挡作业，文明施工，不污染环境；临时宿舍、厨房、厕所应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和水源保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管理和水质监测。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和改造，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普及卫生户厕。

农村建新房时应当同时建设卫生户厕。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和清运。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造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与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并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前款所指的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经常开展清除积水、垃圾、消除蚊虫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行动。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承担，单位和住户的除“四害”费用由各自负担。

各级爱卫办应当组织做好公共环境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四害”的密度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性监测，向同级爱卫办提供监测数据。

单位和村（居）民自行杀灭“四害”等病媒生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有偿消杀专业机构进行服务。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场所，应有完善的病媒生物防治措施，落实各种食物中毒的防范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当地爱卫办的指导和监督。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活动，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学校（托幼园、所）、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文广新、卫生、教育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社会卫生公德教育；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卫生知识宣传栏，定期开展社区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镇）、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

未评为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不得评为同级文明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爱卫会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未履行爱国卫生

工作职责或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单位，由各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已获得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先进称号的单位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揭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包括: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地震动时程)确定、地震影响小区划、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发改、规划、建设、国土、交通、财政、水务、电力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助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八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直接使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所示的地震动参数值。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九条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经评审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由工程建设单位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以及工程性质、工程地震情况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

第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应当作为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的文件材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核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发现未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四条 已建但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

震设防要求的下列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重大建设工程；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 （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本市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需持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外省市单位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应当向所在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七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逐步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增强社会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抗震设防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资料；
- (三) 责令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有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因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而在地震时加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1994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揭府〔1994〕40 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等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0〕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部分副市长等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分工通知如下：

陈奕威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刘盛发同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黄水利同志：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刘小辉同志：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能源、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邮政、电信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叶少明同志：副市长，分管编制、应急管理、科技、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工作。

陈澄民同志：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林丽娇同志：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民族宗教工作；联

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郑良辉同志：副市长，分管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重点项目工作。

黄耿城同志：市长助理，分管外经贸、招商引资、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联系侨联工作。

陈定雄同志：市长助理，负责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揭阳市 2009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0〕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鲜荔枝汁酒生产技术”等 34 个项目为我市 2009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名称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努力工作，积极钻研，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 2009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17 项)

1、鲜荔枝汁酒生产技术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陈勇、肖利民、李巍青、曾新安、张斌、左明雪、李千录

2、SZ-WM08 金属用水性真空镀膜涂料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王兆勤、黄鸿宏、黄烁鑫、黄楚龙、黄剑彬、黄洪填、詹光辉

3、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徐光菊、张锦芳、陈志勇、赵友军、林振丹、李晓彬、黄益雄

4、二次复合酶法水解蛋白质生产复合氨基酸技术研究

广东环西保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佳茂、陈伟滨、蔡红喜、李少平、庄楚周、洪炳财、陈晓娜

5、《广式凉果》地方标准的研制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陈惠波、江乙逵、廖茂彬、陈丽玲、范燕斐、黄少强、林伟鹏

6、50% 草甘膦灭杀水葫芦可溶粉剂生产技术研究

广东福尔康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庄明儒、马锡洪、方练、李来福、方卓榕、肖卫彬

7、恒定水温内循环水冷冷水机组性能试验装置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徐俊新、赵薰、陈镇凯、黄荣填、吴杰生、黄培炫、林运龄

8、鸡肉粉生产新技术研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平涛、郑芝才、翁明辉、周朝林、陈鸿鑫、郑志岸、肖智霞

9、屋顶瓦片承烧支架的生产技术研究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陈皇忠、江创标、刘孝定、黄卫平、陈文侨、林玉龙、黄文贤

10、含笑高枝嫁接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普宁市洪阳镇宝镜院村村民委员会

杨培新、陈少雄、郑奕雄、陈文标、王长龙、林凯芳、刘念

11、超级稻高产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揭东县农业科研中心、揭东县农业局、揭东县种子站

刘潮华、林健、陈惜贤、洪良坤、彭传武、陈少荣、林绍钦

12、血液回收技术的改进及临床应用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

周东贤、黄志良、林三瑜、陈国强、陈琼辉、洪奕珊、刘淑贞

13、罗哌卡因椎管内联合麻醉注药速度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揭阳市中医院

陈国强、林三瑜、翁蔼蔼、陈琼辉、胡光伟、洪奕珊、刘淑贞

14、胫后血管皮瓣桥在股动、静脉热力毁损伤中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东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蔡泽贤、陈加龙、洪锡伟、王玉弟、蔡佳、魏旭锐、林耿明

15、食管癌淋巴结转移分布特征的 16 层螺旋 CT 研究（参照 ATS 淋巴结分组法）

普宁市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育鑫、黄伟鹏、吴俊波、杨浩颖、叶握球、刘特彬、陈裕琴

16、骨盆牵引固定器的研制与临床应用

普宁市中医医院

王明森、邓斌、黄伟斌、康书鹏、罗列波、陈文华、郑映裕

17、应用输液增温器减少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后膀胱痉挛的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杨素敏、许静华、孙淑銮、李玉琴、陈幼奇、黄丽芝、林茂珍

二等奖 (10 项)

18、《潮式酥肉松》地方标准的研制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陈惠波、江乙逵、洪允辉、廖茂彬、陈丽玲

19、十吨大圆形轨双桥架式起重机的设计开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孙培明、龚善初、邢南亮

20、高精度变频恒温恒湿空调机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林小苗、江辉民、陈煜佳、徐俊新、刘隆川

21、揭阳市交通局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揭阳市交通局

方琪、苏鸿基、林鹏腾、闻宗锋

22、“泰桂占”杂交选育技术研究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卢映泉、朱三平、赖坤和、陈小强、孙静林

23、小学六年级学生肠易激综合征流行病学和就诊率调查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刘建华、林顺利、陈怡凯、黄洪荣、罗悦虹

24、应用髌骨环内固定治疗髌骨骨折

普宁华侨医院

陈岳奇、陈诗强、杜协彬、陈文生、吴厚敏

25、经阴道次全子宫切除术临床研究

惠来县人民医院、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林美玲、黄辉、林美琴、黄瑞莲、江少冰

26、微创经皮肾穿刺取石治疗输尿管上段结石

普宁华侨医院

钟喜廷、庄泽平、黄芸珊、郑卓敏、张妮

27、银杏叶注射液佐治重症急性胰腺炎的临床疗效观察

揭阳市东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吴义强、黄志昂、杨春生、杨幼珈、黄少波

三等奖 (7 项)

28、500KV 铝包钢芯铝绞线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黄卓斌、陈桂生、刘小祥、罗伟香、许丽容

29、S (B) H15 - M - 30 ~ 500/10 系列非晶合金铁心全密封电力变压器

广东兴利变压器有限公司

陈东茂、刘贤群、刘武茂、杨学平、陈桂群

30、紫色甘薯“新普紫”良种选育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揭阳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吴卓生、冯顺洪、方贻昭、赖志勇、林桂芬

31、通脉温窠复律汤治疗病态窦房结综合征临床研究

普宁市中医医院

罗列波、陈培龙、张伯涛、吴剑涛、詹若朝

32、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荧光造影检测及激光治疗

揭阳市人民医院

罗丽勇、许钟毓、林昱、陈宋宏、洪奕珊

33、微创经皮肾 B 超定位肾结石手术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王彦波、卢勇、郑长征、陈晓生、杨素敏

34、内镜下 LUgol 氏碘染色诊断早期食管癌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楚流、黄振东、郑洁莲、林荣凯、侯淡君

关于保留《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等 8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揭府〔2010〕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市政府组织直属各单位对 2005 年 2 月 1 日前施行和 2008 年 2 月 1 日前暂行（试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等 8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6 次常

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等 8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5 年；《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为 2 年。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保 留 理 由	有效期
1	揭阳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6 月 25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42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2 年
2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2〕98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5 年
3	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	2003 年 9 月 4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3〕56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5 年
4	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	2006 年 1 月 10 日 市政府印发	揭府〔2006〕2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2 年
5	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4 月 2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3〕25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2 年
6	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 9 月 25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7〕106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2 年
7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02 年 4 月 1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2〕34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5 年
8	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2001〕78 号	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	2 年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0〕4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我市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580 元/月调整为 710 元/月，每小时 4.08 元。

二、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530 元/月调整为 660 元/月，每小时 3.79 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 2010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0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2010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也是推动揭阳崛起振兴、跨越发展最为关键的一年。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粤东地区现场会、粤东地区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三二”发展思路，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核心，突出“三加快一确保”这个重点，狠抓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狠抓自主创新，狠抓扩大内需，狠抓社会建设，狠抓民生保障，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以工业化促进城市化，强势推进跨越发展，努力实现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抓好项目投资建设

（一）突出抓好能源重点项目建设。举全市之力推进中石油广东石化炼油项目、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项目、中电投广东揭阳储煤配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核准并开工建设。抓紧建设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及送出工程。完成中广核揭阳核电项目可行性研究，争取列入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继续抓好华润热电联产等重点能源项目的跟踪落

实。加快城乡电网改造，争取揭西龙颈水库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南方电网建设计划。（市发改局、经信局、供电局、重点项目办、惠来县、揭西县负责）

（二）突出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土建结构和厦深铁路揭阳段土建工程并做好设备安装工作，加快推进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争取动工建设潮州至惠州和汕头至河源高速公路揭阳段、揭东至惠来高速公路，抓紧完成国道 206 线曲溪至小坑段、省道 335 线曲溪至深坑段配套工程，改造市区北平交至揭阳高新区、国道 324 线池尾至葵潭段等道路，推进亿吨产业大港建设，加快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格局，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机场办负责）

（三）突出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抓紧推进三洲拦河闸后续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争取尽快启动韩江引水工程。围绕重大项目落户建设，积极实施惠来西水东调计划，加快建设赤岑水闸、邦山水闸等水利设施，为发展大工业提供水资源保障。（市水务局、揭东县、惠来县负责）

（四）突出抓好项目策划引进工作。加强产业和政策研究，尤其是对石化产业链的研究，积极做好项目策划、论证、储备、引进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更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集团、民营骨干企业到揭阳落户发展。继续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抓好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等园区建设，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市经信局、外经贸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招商办、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揭东县政府负责）

二、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五）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快建设

创新型揭阳。综合运用财税、土地、环保等调控手段，建立健全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引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技术研发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学研合作水平。加强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发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创建品牌商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今年有 3—5 家企业列入省“自主创新 100 强”，新增 6 家中国高新技术企业、1 个国家级标准制定工作组、12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市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质监局、工商局、人社局负责）

（六）大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强省市共建支柱产业建设，确保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期投入使用，争取服装产品省级检验站升格为国家检验中心，不断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做大做强五金不锈钢、纺织服装、玩具鞋类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激活和扩大民间投资；继续推进“三个新增 100”，抓好拟上市公司指导工作，力争今年揭东县、惠来县、榕城区各有 1 家以上、普宁市有 2 家以上企业上市，加快打造 12 条经济大船，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市经信局、质监局、发改局、国资委、统计局、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七）大力发展现代产业。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以重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双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广东现代产业“500 强”。抓好 10 大国际商贸城建设，着力提升餐饮住宿、旅游休闲、家政养老等传统服务业，突出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外包、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争取成立揭阳市榕城农村商业银行和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积极稳妥

地做好城市信用社退市工作，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展壮大金融产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7% 以上。（市发改局、经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金融办、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各家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负责）

三、着力搞活搞旺内外经贸

（八）积极搞活商贸流通。提升国际玉器节、纺织服装交易会、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的档次和水平，增强影响力和辐射力。落实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繁荣活跃商贸流通。加强区域经济协作，办好揭阳（武汉）产品展销会，推动揭货“北上西进”。（市经信局负责）

（九）积极做好对外经贸工作。巩固和发展东盟、中东等新兴市场，积极开拓北美、欧洲等国际市场，办好赴美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创建出口品牌，申报进出口经营权，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外贸出口较快增长。扩大紧缺物资进口，积极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吸收外资水平，确保实际利用外资有所增长。抓好揭阳港一类口岸和揭阳潮汕机场航空口岸申报建设。（市外经贸局、招商办、机场办、口岸联检单位负责）

四、着力建设宜居城市

（十）加大规划编制实施力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调控作用，争取《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尽快获省审批并组织实施，抓紧完成《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促进城镇协调有序发展。强化规划管理实施，严格把好工程报批关，严防违法违规建设现象发生。（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十一）加大城市建设力度。继续推进市区建设两个“30 亿工程”，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配套功能，美化市容市貌。抓紧启动 50 平方公里新城区开发建设。继续落实各县（市、区）每年筹资 1 亿元以上投入城区市政建设，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功能，促进产业

和人口集聚发展，力争今年城镇化率达到 60%。（市住建局、30 亿工程指挥部、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二）加大“三旧”改造力度。用好用活用足“三旧”改造政策，突出抓好城中村、旧厂房和旧城区的改造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的作用，努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十三）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加强城市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活动，净化、美化、亮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市住建局、行政执法局、文广新局、卫生局、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负责）

五、着力发展农业农村经济

（十四）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积极实施科技兴农和旅游兴农工程，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市财政局、农业局、科技局、旅游局、供销社负责）

（十五）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投入，增强农业抗灾能力。推进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全年改造低产田 6 万亩以上。继续实施沃土工程，提高耕地持续增产能力。（市农业局、水务局负责）

（十六）大力开展扶贫开发。深入实施“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力争今年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38.8 万人，实现脱贫 2.5 万户。（市农业局、扶贫办、水务局负责）

（十七）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抓紧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抓好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工程示范推广，大力发展沼气，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市城乡规划局、农业局、环保局负责）

六、着力加强各项管理

（十八）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强化人口计生管理，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普宁市、惠来县按期转化升类。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绿道网规划建设，保护开发黄岐山森林公园和紫峰山风景区，按期实现“绿化揭阳大地”目标。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强化项目建设报批管理，深入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增强保障发展用地能力。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县（市、区）18个污水处理厂和8个垃圾填埋场建设，切实提高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市人口计生局、林业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海洋渔业局、环保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九）加强财税征管和市场监管。坚持依法治税理财，加强税源监控，强化征管稽查，按序时均衡组织收入，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取缔无证照经营，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监管，狠抓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局、安监局负责）

（二十）加强信访维稳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公开接访等信访制度，加强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提高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水平。实行以居住证为核心的“一证通”制度，深入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源头综合治理，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市信

访局、司法局、公安局负责)

七、着力发展社会事业

(二十一)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落实教育资金筹措、校舍建设和提高师生素质三项任务。调整中小学校布局,整合提升城乡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中职、技工教育办学规模,优化高(职)中教育阶段结构;加强高校规划建设,筹办石化学院;重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形成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完成市卫校新校区建设。力争全年新(扩)建学校121所,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达到6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70%。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抓紧解决代课教师“代转公”遗留问题。(市教育局、人社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推进文化大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成市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新华书店、电影公司转企改制和重组工作。加快在建文化工程建设,确保揭阳楼、体育馆、市图书馆建成交付使用。启动市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和学宫二期、丁日昌故居修缮工程。完善县、镇、村文化设施,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开发,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潮剧事业,传承发展地方特色文化。繁荣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传媒和社会科学,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筹办好广东省第三届粤东侨博会暨揭阳市第二届特色文化节。(市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体育局、住建局、30亿工程指挥部、外事侨务局、旅游局负责)

(二十三)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抓好基本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城乡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9.2%,60%政府举办的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加强重大流行疫病防控工作。推进中医药“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和“三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建设中医药大市。（市卫生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切实解决企业招工和社会就业难题，力争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转移就业12万人。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全面推进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管理。抓好揭东县新农保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福利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赈灾救济工作，加快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步伐，完成廉租住房建设任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人社局、财政局、地税局、民政局、红十字会、住建局、揭东县负责）

（二十五）大力发展其他社会事业。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做好国防动员、征兵、人民防空工作。结合广州亚运会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抓好市新体校规划建设。加强物价监管。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发展老龄、妇幼和残疾人事业，做好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档案史志等工作。全面完成对口援建汶川卧龙镇任务。（市民政局、体育局、物价局、统计局、民族宗教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史志办、援川办负责）

八、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六）打造学习型行政机关。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学习制度，带动各级行政机关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加强公务员教育管理监督，深入开展感恩奉献和忠诚教育活动，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市政府办、编办、法制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打造服务型行政机关。全面完成市县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和事

业单位分类改革，认真抓好乡镇政府机构改革、强县富镇事权改革和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整合电子政务资源，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市人社局、发改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打造高效型行政机关。强化行政执行力，完善行政问责制，对重点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化和城镇化建设、社会民生建设等五项工作实行插“红旗”制度，坚决兑现奖惩措施。（市政府办、监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二十九）打造法制型行政机关。深入开展法制城市创建活动，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政府顾问、专家咨询组的作用，广听民声，广纳民意，广集民智，不断提高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决策水平。（市政府办、法制局、司法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三十）打造廉洁型行政机关。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以良好的政风带行风促民风。（市监察局、机关事务局、审计局负责）

（三十一）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围绕“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要求，精心组织编制“十二五”规划，为新一轮大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关于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0〕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丁日昌先生年谱》等 36 个项目为我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并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希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围绕市委提出的“一三二”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大胆突破，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
——一等奖

著作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丁日昌先生年谱	孙淑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市文广新局
文化生产力论	李振刚、郑树生	广东出版集团广东省经济出版社 2006 年 5 月	市文广新局 市委研究室

论文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新形势下审计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思考	唐 莉	《中国审计》2005 年第 3 期	市审计局
电子合同形式及其相关问题	林 谷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 2004 年 4 月	市委党校
“讲故事 知荣辱”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专版	许声建、李绪强 黄锐辉	《中学生报》2006 年 10 月 2 日	市教育局教研室
拓展区域经济报道的视野	黄惠群	《岭南新闻探索》2005 年第 2 期	揭阳日报社

调研报告类（空缺）

二等奖

著作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文学解读与“红楼”个案	杜 娟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侨务新编	黄庆华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年 6 月	市侨联
实用文体写作	林汉顺、黄春梅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

论文类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对不动产出租人赔偿责任的探讨	李国波	《行政与法》2008 年 1 月	市委党校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地区经济跨越发展	吴少雄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市委党校
揭阳市乡镇人员超编问题探讨	市委党校课题组	2006 年 12 月南方日报出版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委党校
推进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思考	黄培通	《社会科学战线》2004 年 7 月 10 日	揭东县委党校

调研报告类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加强“一把手”用人权监督问题研究	市委组织部课题组	2006 年 12 月被广东省委组织部采用	市委组织部
高一学习对新课程改革的看法和适应情况调查研究	许洁婉	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9《高中新课程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教学设计 with 案例》	揭阳第一中学

三等奖

著作类

成 果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 作 单 位
揭阳举人	彭妙艳	中华文苑出版社 2008 年 4 月	市文广新局
潮汕风俗人文探究	蔡金河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潮汕历史文化中心 揭阳市研究会
雾里看花	卢 仰	中国画报社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揭阳广播电视台
体育运动心理学导论	闻 博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揭阳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

论文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代环保冲击下的法律嬗变	王紫零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	市委党校
构建人文工会、和谐工会、发展工会为经济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孙锐卿	《广东工会》2007 年第 8 期	市总工会
写得一支清瘦影——刘昌潮花鸟画艺术特色探析	欧俊勇、刘鑫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当前党员主体地位弱化的原因及对策	张双喜	《广东学名建研究》2008 年第 5 期	市委党校
“《韶》舞”？“《韶》、《武》”？——《论语·卫灵公》第 11 章用字浅议	谢若秋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2008 年第 8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形成性评价，抓好高中英语听说教学	苟 满	《基础教育英语教学评价研究与探索（五）北京教育出版社北京出版集团 2007 年 7 月	惠来慈云实验中学
与方言对比的普通话教学模式初探	谢润姿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0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构建和谐企业，开创政工工作新局面	林建南	《揭阳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	揭东县委宣传部
易安词精神内蕴透视	林绿茂	《揭阳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市综合中专
影响中学教师职业幸福感的原因及提升对策	吴敏容	《中国教师》2008 年，第 19 期	揭东县第二中学
大学生越轨行为的社会学分析	李桂鑫	《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7 年 12 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让农民工走到前台唱主角	林卫强	《岭南新闻探索》2006 年 5 月，第 3 期	揭阳广播电视台
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行业不正之风	池若周	《全国党建暨思想政治治工作优秀成果汇编》2006 年 3 月	市人民医院
用一元化的指导思想引领、事例和主导多元化的社会思想文化的思考	刘琴想	《揭阳论丛》2005 年 1、2 期（合刊）	市委宣传部
农民与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	洪曼丽	《广西社会科学》2006 年 1 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试论无灌输道德教育的合理性和局限性	王烁生	《职业技术教育》2006 年 2 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研究报告类

成 果 名 称	申请人姓名	首次出版或刊载或被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工作单位
对揭阳市图书馆建设与发展之探讨	詹东升	广东《图书馆论坛》2004 年第 5 期	市图书馆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1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四届 2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0 年 4 月 20 日四届 27 次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四届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高效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出国访问期间，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十、各局、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审计局在市长和审计厅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三、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完善监管体制，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五、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财政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贯彻中央、省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等重大决策，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八、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应该经过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听取意

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十九、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一、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就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二十三、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

负责。

二十四、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并定期清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

二十五、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或质询，依法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二、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征询和听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市人大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如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公开的，应及时送新闻媒体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审定。

四十五、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或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其中涉及经费问题的，最后报市长签发。

四十六、精简和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召开全市性会议，必须严格按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减文件的意见》（揭委办发〔2009〕19号）报批。

贯彻省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全市性会议应按照高效节约原则，尽量精减会议人员，压缩会议时间和控制经费开支，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其中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还应当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向市政府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应先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简要说明协商情况，将各方理据列出，并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

四十八、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办理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四十九、市政府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五十、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副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或核报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函件，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一章 公务活动安排制度

五十一、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县（市、区）、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以及其他事务性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确有需要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其他事务性活动的，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背景资料）请示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室从严掌握、统筹安排。

五十二、市政府各部门涉及外事、港澳事务、侨务、台务的接待事项，需要市政府领导同志出面的，应将接待计划分别报业务归口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外事、涉港澳活动，归口由市外事侨务局、港澳事务局统筹提出安排意见；侨务、台务活动，分别归口市外事侨务局、台办统筹提出安排意见。市外事侨务局、港澳事务局、台办审核时要从严把关。

五十三、境内外新闻记者要求采访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协调、安排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其中境外新闻记者采访，归口市外事侨务局、港澳事务局、新闻办、台办按有关规定把关，提出意见送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

第十二章 纪律和作风

五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市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个人不得以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

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六十、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而发的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揭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揭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报告，并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

对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其他公务活动，各部门负责人接到出席通知，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须提前向市政府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第十三章 附 则

六十三、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关于印发揭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实施方案（2010 - 2011 年）的通知

揭府〔2010〕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 - 201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10—201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 2011 年）》、《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 2011 年）》和《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揭委发〔2010〕4 号），切实抓好近期医改重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 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全体城乡居民

1. 今后两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均达到 95% 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8% 以上。(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 两年内,将已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养老金、仍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属地原则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可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负责)

3. 至 2010 年,将所有在校大学生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按规定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途径给予帮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负责)

4. 出生 3 个月内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其出生到参保前所发生的医药费用给予报销。农村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合母亲享受新农合保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5. 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政府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 提高筹资和保障水平

1. 2010 年和 2011 年,按实际参保人数计,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其中,中央、省、市三

级财政 2010 年补助 82 元, 2011 年补助 88 元, 其余部分由各县级财政补足。人均筹资水平将达到 150 元以上。(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 2010 年, 对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费用, 城镇职工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0%, 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12 万元, 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65%, 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6 万元, 并逐步调高到 8 万元。新农合镇、县、县外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不低于 70%、60%、45%, 年度报销封顶线(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6 万元。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适当降低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重点降低基层医疗机构, 尤其是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从 2010 年起, 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特定病种范围, 全面实施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以供家庭成员看病购药、疫苗接种、健康体检及中医“治未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三) 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 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提高保障水平等办法, 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内。提高基金统筹层次, 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要实现市级统筹, 并建立市级城镇基本医疗保障风险调剂金制度。市级风险储备金从当期统筹基金收入中计提 5% 筹集, 储备金结余不得超过当期统筹基金收入的 20%。各县(市、区)新农合风险调剂金从当地每年的新农合统筹基金中提取, 规模保持在当年度统筹基金总额的 10% 左右。(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四)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各级财政要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逐步扩大救助范围和加大救助力度。资助城乡低保、五保对象等特困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2011年起，农村五保、低保对象新农合实行零起付线，住院补偿比例比其他参会人员提高10%。对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城镇“三无对象”（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起付线以下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对经相关保障制度补偿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及时给予医疗救助，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等特困对象经核准认可，免交住院预付款，实行先住院后结算。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的15%。鼓励引导各类组织、个人兴办慈善医疗机构和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由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五）完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1. 推广社会保障卡，逐步实现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直接结算。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手续。以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定转移接续办法，解决跨制度、跨区域转移接续。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制定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 逐步推行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实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负责）

3. 加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经办机构建设。县级以上设立专门医保管理机构，乡镇、街道、社区设立医保经办服务网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卫生局负责）

4. 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服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5.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信息系统,将网络终端延伸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实现主要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处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六) 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按照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统一政策、补助、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逐步构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一管理、可转换衔接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二、初步建立基本药物制度

(七) 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

建立基本药物供应制度。执行省药品集中采购和药品统一配送制度。做好基本药物应急储备。严格执行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标准,从严审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配备、销售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规范基本药物使用和管理。在执行省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基础上,2010 年试点县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市 60% 以上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及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的制度。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必须将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作为首选药物并按规定比例使用。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八)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1. 2年内,当地财政按要求支持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和未达标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支持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卫生站建设,到2011年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1个以上村卫生站,每个街道办事处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规范化的中医科、中药房。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试点。(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2. 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等方式,由归属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渠道补偿。(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九) 加强基层医药卫生队伍建设

1. 制定人才队伍培训计划,按省要求为全市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招聘医学院校毕业生和执业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以有条件的县级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为依托,建立培训基地,实行基层医务人员轮训制度,培训费用由当地政府负责。对经批准招聘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实行“上岗退费”政策,并免费安排在上级医院开展相关培训;对招聘到乡镇卫生院服务的执业医师给予补助。以上经费由当地政府负责。(由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负责)

2. 鼓励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参加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开展乡村医生中等医学学历教育,提高农村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水平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比例。力争到2011年,60%以上乡镇卫生院内(儿)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和护理等专业卫生技术骨干达到大专或以上学历,多数临床医疗服务人员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乡村医生学历层次得

到较大提高。(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完善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制度。每所三级医院要与 2—3 所县级医院,每所二级医院要与 2—3 所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落实城市医疗、预防和保健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或社区服务 1 年以上的政策。(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负责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在省财政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实行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照政策要求给予资金配套。(由市卫生局、财政局、编办负责)

2. 基层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根据省医改工作部署,逐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工作。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十一)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和低成本服务。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11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10 项以上,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 3 项以上。(由市卫生局负责)

2. 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和收费标准,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上级医院联网运作。(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负责)

3. 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服务效率和岗位责任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制度,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十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

1. 全面启动 6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为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 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 按省下达的指标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 为农村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农村改水改厕; 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等。(由市卫生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局、妇联负责)

2. 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重大疾病、职业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对可疑肺结核病患者实行免费检查, 对肺结核病人实行免费药物治疗和随访检查。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以及预防和治疗等咨询服务。为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免费提供职业病防治相关咨询服务。鼓励地方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妇联负责)

3. 逐步在全市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到 2011 年农村地区建档率达到 50%, 城市地区建档率达到 70%。定期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 为 3 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 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 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实行社区病例管理指导。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村), 力争至 2010 年我市成为省级卫生城市。(由市卫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局、财政局负责)

4. 要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科普宣传。各级卫生部门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知识宣传, 各级媒体要安排适当的时段和版面做好健康教

育公益宣传。(由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十三)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重点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救治及指挥、采供血、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机构,提升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市、县(市)二级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体系。采供血机构要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和规范。市级和县(市)建立 120 指挥系统。(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编办、人口计生局负责)

2. 落实传染病防治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由市卫生局负责)

(十四)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其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常住人口计,2010 年和 201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分别达到人均 15 元以上和 20 元以上,其中,中央财政分别补助 1.5 元和 2 元,省级财政分别补助 6.75 元和 9 元,其余的 6.75 元和 9 元主要由县级财政负责。各地财政要落实各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五、稳妥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十五)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和医药价格形成机制

1. 公立医院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原则。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政

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探索实行临床路径。探索区域医疗服务联网运作,促进区域医疗服务同质化。推行电子医疗档案。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实行区域“病历一本通”和区域或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保管理部门、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治疗和部分检验、化验项目的收费。逐步减少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品种数量;对确需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品种,以及植(介)入类等高价值医疗器械实行目录管理,进行差率控制。从 2010 年起,将大部分常见病处方药纳入政府定价范围。执行药品统一流通差率,实行药品供货价备案制,对药品实施差别定价。(由市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六)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渠道改为以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为主。各级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加大对中医医院、传染病收治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精神病防治机构、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负责)

2. 按省的部署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采取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设药

事服务费等措施，通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严格落实区域卫生规划，按省的要求，确保每个县（市）建设一所人民医院、中医院和保健院，每个乡镇建设一所公立卫生院，街道办事处建设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一个以上卫生站。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推进市级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探索人事制度改革，推行绩效工资，创新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供疑难病症诊治和专科医疗服务，并承担医学科研和教育任务。（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负责）

（十七）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形成多元化的办医体制，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技术准入、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科目设置、设备许可、转诊服务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使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实际床位数、门诊量分别达到总量的 5% 和 2% 左右。（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方案实施。各职能部门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工作。

（十九）加强财力保障

各地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要按照我市现行的财政体制划分好市、县二级财政投入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和标准加强配套投入。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和递增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加大医药卫生财政投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比重,优先保证医改重点任务所需配套资金,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 明确职责分工

发挥各牵头部门的作用,明确医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推进新农合、建立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投入的落实等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药品质量监督、保障药品安全等工作;物价部门要做好医药价格定价、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衔接,共同推进改革。

(二十一) 加强考核评价

各地要将近期五项改革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督查重点工作,跟踪检查落实。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指标、改革的重点领域以及区域卫生、城乡卫生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阶段性地组织考核和检查评估,通报各地进展,促进各项医改工作的落实。

(二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广泛宣传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关于下达收购开发补充耕地储备指标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0〕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市区和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根据全市各地耕地后备资源和开发补充耕地情况，市政府决定收购各地已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补充耕地指标。现将指标任务（详见附表）分解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市下达的任务。各地务必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所指定补充耕地图斑有关图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收购补充耕地指标资金标准和资金支付方式及相关工作，按照市府办《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我市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步伐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9〕47 号）规定执行。各地务必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协议书签订和收购补充耕地指标资料图表整理归档工作。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有偿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款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今年下半年市将组织国土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有偿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继续做好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2009 年我市此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一些项目仍存在着资金投入不足、新增耕地质

量较差的问题。各地要加强已验收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和种植管理工作。同时,要科学谋划并抓紧做好2010年开发补充耕地工作,统筹安排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审核、规划设计审批、工程实施等工作,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开发项目的资金投入,工程施工量要按照规划设计与预算要求完成,保证新增耕地质量符合《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重点把好补充耕地数量关,农业部门要重点把好补充耕地质量关,其他部门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我市今年利用园地山坡地开发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有新突破。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表

收购补充耕地指标任务分解表

单 位	收购补充耕地指标任务 (亩)	开垦耕地费用 总 额 (万元)	备 注
普宁市	1000	800	
揭东县	625	500	
揭西县	1000	800	
惠来县	3000	2400	
普宁华侨区	125	100	待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验收通过后执行
大南山侨区	125	100	待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验收通过后执行
合 计	5875	4700	

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路灯等 亮化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揭阳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揭阳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现就揭阳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管理原则

(一) 按照统一规划、逐步建设、分级管理、政府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展市区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 运用先进技术材料的原则。对市区现有的路灯等亮化设施资源,运用先进技术、工艺,采用先进的节能材料、灯饰进行设置和改造。

(三) 引入市场机制的原则。把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管理推向市场,减少政府投入,提高管理效益和水平。

二、管理责任划分

根据揭市机编〔2009〕32号文精神,市路灯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揭阳市区(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路灯等亮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结合市区城市建设管理的实际,对市区路灯等亮化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即揭阳市区(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路宽16米以上(含16米)道路路灯等亮化工程(包括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的维护、管理由市路灯所负责;市区路宽16米以下道路路灯等亮化工程的维护、管理,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负责;各建筑物(构筑物)亮化(灯饰)由各业主单位负责。

三、工程的建设

(一) 路灯等亮化工程建设必须与城市建设同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路灯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二) 路灯等亮化工程要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市路灯所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等亮化工程设计方案在实施前应征询市路灯所的意见。

(三) 新建和改建的城市路灯等亮化工程必须符合有关设计安装规范,应当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和新工艺,采取相应的防火、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做到美观、整洁、牢固、安全。

(四) 路灯等亮化工程要严把施工质量关,严格工程验收制度。路

灯等亮化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四、设施的管理

(一) 路灯等亮化工程责任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检修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加强岗位技术培训, 强化管理措施, 切实做好路灯等亮化设施的动态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在 95% 以上, 路灯日常亮灯率 95% 以上, 重大节假日及庆典活动亮灯率 98% 以上, 照明的照度与亮度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 要确保路灯等亮化工程整洁、美观, 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三) 要根据季节的变化, 适时调整开关灯时间, 既保证亮化、美化, 又节约用电。

(四) 需纳入市路灯所管理的路灯等亮化工程, 由建设或业主单位按有关规定要求整修,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市路灯所。

(五) 市政府原已明确由各区自行管理的路灯等亮化工程, 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负责管理, 特殊情况须请示市政府同意。

(六) 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路灯等亮化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将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养护作业逐步推向市场。

(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市路灯所管理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各区政府(管委)应加强对各自辖区内路灯等亮化工程管理行为的监督和检查。

(八) 市规划、财政、公安、交警、工商、供电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城市路灯等亮化工程的管理。

五、经费保障

(一) 市路灯所管理范围内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 由市政府负责投资。各区负责的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各区承担。各建筑物(构筑物)亮化(灯饰)的建设费用由各业主单位负责。

(二) 鼓励社会资金采用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 参与城市路灯等亮化工程的建设。

(三) 纳入市路灯所管理的路灯等亮化工程维护、管理所需资金在城市建设附加费中列支。

(四) 未纳入市路灯所管理的其他路灯等亮化工程, 其经费由各区或业主单位负责。市财政给予各区适当的补助。

(五) 市路灯所管理范围内路灯等亮化工程需进行大修、改造,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亮化项目所需费用由市路灯所提出计划, 编制经费预算书,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转报市财政局核拨; 需外雇人员和租用机械设备所增加的费用, 由市财政局按实支付。

关于建立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办公自动化和规范化水平, 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 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 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黄永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汉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小卫（市信息中心主任）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锐亮（市纪委、市监察局效能监察室主任）
唐伟东（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揭阳市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近年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情况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编制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现状

我市地处广东东部沿海，西北系山地，东南濒南海，暴雨台风天气频发，特别在每年汛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近两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8 宗，其中崩塌 6 宗，滑坡 2 宗，造成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幸无人员伤亡；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6—8 月，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成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根据揭阳市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成果以及对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核查，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地面沉降。目前全市共发现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 686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 95 处。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严重威胁着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着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降雨量是地质灾害最重要的诱发因素，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汛期（4—9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 以上，特别是 6—8 月份，台风及强降雨容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根据揭阳市气象台的预测, 我市 2010 年总降雨量接近常年, 约为 1800 毫米, 前汛期 (4—6 月份) 降雨量偏少 10%, 为 500—700 毫米; 后汛期 (7—9 月份) 降雨量偏多 10%, 为 700—800 毫米。结合近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是 6—8 月份的主汛期。这段时间内, 在台风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突发气象条件下, 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应加强对各重要隐患点、危险点及危险区段监测防范, 必要时应采取临时紧急避让措施, 减少财产损失, 避免人员伤亡。

(二) 重点防治区域。

1、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主要位于我市西北、西南等低山高丘区, 重点防治的地区: (1) 揭东县玉湖—新亨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2) 揭西县西部上砂镇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3) 揭西县北部五云镇—良田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4) 揭西县河婆镇—南山—灰寨一带崩塌重点防治区; (5) 普宁市大坪—船埔—高埔泥石流、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 (6) 惠城镇、隆江河沿岸、S236 沿线崩塌、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主要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和限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建设开发利用、随意切坡等行为; (2) 已发灾害的采取避让、监测、工程和生物等防治措施。

2、主要交通干线。山区各级公路多数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沿线潜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汛期更需要加强防范。主要道路有: S238 线揭西——双岭路段、惠来河田公路和山区镇、村级公路等高陡边坡治理滞后或不到位路段, 需重点防范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 采取监测、工程防护和生物等措施加以防治。

3、其它地质灾害易发区域。(1) 易受风暴潮袭击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 惠来县靖海镇——神泉镇一带、揭东县地都镇——曲溪街道办临江一带, 主要防治措施: 严禁过量开采河砂, 采取监测、工程防护等措

施治理；(2) 软土地基变形灾害防治区：主要为河口三角洲冲（淤）积平原区，防范的重点为 80 年代以前建造地基缺乏妥善处理的房屋，主要防治措施：严禁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强采超采地下水，新建建筑物采取桩基础等工程措施加以防范；(3) 在采矿山（石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在建工程施工，汛期注意防范坡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执政为民、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层层分解，把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

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同时在用地预审、报批和供地环节方面切实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避免地质灾害危险区建设居民区和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要了解地质灾害易发区情况，充分考虑建设用地条件，加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还要配合做好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有关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雨情监测，尤其对强降雨要作出准确及时的预报，并与国土资源部门一起做好地质灾害预报工作；水务部门要积极做好水库、江河岸堤等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旅

游部门要掌握旅游风景区地质灾害点情况，做好相关的防治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中小学校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完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要根据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的责任，确定专人负责。

（二）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防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资料，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上，组织国土资源、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摸清本行政区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本行政区的每个隐患点、危险点制定应急预案，具体落实到单位和每村每户，在发生险情时，做到有明确的人员紧急避险路线、有临时安置地点和财产转移等措施，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灾害点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水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等新闻媒体，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什么是地质灾害、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和防范措施，

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意识，提高各级政府领导和灾区群众的防灾自觉性。加强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小學生尤其是山区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教育，对有潜在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防灾演练。

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每一处地质灾害点必须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提升群测群防工作水平，切实提高防灾减灾实效。一是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落实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为基础，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落实防灾预案和群测群防措施。三是对全市重点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以群专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四是完善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总结经验，提高预报（警）的针对性、实时性和准确率。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手机、网络等手段，加强预报（警）信息发布及传播工作。五是落实群测群防的各项措施，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六是实行人员动态管理，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员发生变动，要及时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部门协调，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是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在主汛期到来之前，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各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和受威胁的群众手中。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防汛救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预报（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当本地有三级以上预报

(警)信息时,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教育等部门应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工作。当出现险情时,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控制源头,依法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0〕78号)的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其他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经评估认定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必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应当与主体工程相应工作同时进行。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取土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有效治理。

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到目前为止,全市已调查出来的686处地质灾害点中,需近期治理的有95处,需搬迁的22处。威胁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95处。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把地质灾害预防、勘查和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调查和治理工作，同时大力鼓励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按轻重缓急，逐步进行治理。对需搬迁避让的，要认真进行选址；对威胁人口集中、危险性大、搬迁难度高的地质灾害点，应及早进行勘查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直接危及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及学校、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治理。按规划逐步实现居无险地的目标，让全市人民群众远离地质灾害的威胁。

附件：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东县	1	桂岭福岗村池尾	崩塌	X: 2607400 Y: 2042180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	月城双河村象头	崩塌	X: 2608602 Y: 20425694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河堤、村民、房屋	
		3	月城松王村后畔	崩塌	X: 2607080 Y: 20426641	中型	稳定性较差	河堤、村民、房屋	
		4	新亨白石村 白石老村	崩塌	X: 2617500 Y: 20424150	小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5	锡场江滨村河堤	崩塌	X: 2610435 Y: 20425741	小型	稳定性较差	河堤、村民、房屋	
		6	锡场潭王村防洪疗	崩塌	X: 2608020 Y: 20426010	中型	稳定性较差	河堤、村民、房屋	
		7	锡场潭蔡村 割龙河堤	崩塌	X: 2607900 Y: 20427525	中型	稳定性较差	河堤、村民、房屋	
		8	玉滘尖山村 院前联社	崩塌	X: 2608400 Y: 20447800	中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9	地都南陇村 南陇水库	崩塌	X: 2596105 Y: 20453780	中型	稳定性较差	水库、村民、房屋	
		10	地都石头村 石头小学	崩塌	X: 2596600 Y: 2044760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校舍、师生	
		11	炮台塘边村 汉明小学	滑坡	X: 2603400 Y: 20448680	小型	稳定性较差	校舍、师生	
		12	玉湖姑山村尾寨	滑坡	X: 2622400 Y: 20419515	小型	坡体不稳定,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东县	13	埔田新岭村庵祠围	崩塌	X: 2614975 Y: 20436825	小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加强 汛期监测,落实群测 群防,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 治理措施
		14	玉湖坪上村面前岭	滑坡	X: 2624250 Y: 20428400	中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15	新亨五房村宾逢下	滑坡	116°19'45" 23°41'41.4"	中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较大	村民、房屋	
		16	玉湖坪上村坪水库	滑坡		中型	稳定性较差	水库、村民、房屋	
	揭西县	17	良田乡良田中学	滑坡	X: 2605267 Y: 2039328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18	南山镇分水村 分水学校	不稳定 斜坡	X: 2597846 Y: 2039064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19	河婆街道官墩村 文昌学校	崩塌	X: 2607576 Y: 2039328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20	河婆街道新建村 朱盆岭	滑坡	X: 2608172 Y: 2039600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1	良田乡金坑村 长江自然村	滑坡	X: 2602826 Y: 2037888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2	良田乡河水村 西侧山坡	滑坡	X: 2610428 Y: 20381226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3	上砂镇联东村 上芒自然村	滑坡	X: 2598728 Y: 2036537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4	金和镇和西村 枫山顶	崩塌	X: 2594407 Y: 2040157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西县	25	良田乡金坑村 坪上自然村 大建寨	滑坡	X: 2604056 Y: 2037906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加强 汛期监测，落实群测 群防，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 治理措施
		26	南山镇新联村 移民新村	崩塌	X: 2597226 Y: 2036819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7	京溪园镇粗坑村	崩塌	X: 2609280 Y: 393959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8	良田乡金坑村 金坑自然村	滑坡	X: 2602780 Y: 3937806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29	良田乡金坑村 竹坑自然村	崩塌	X: 2603755 Y: 20378244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30	良田乡河水村 崇德小学	崩塌	X: 2610309 Y: 2038219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31	良田乡下村 村宫美自然村	滑坡	X: 26026810 Y: 393816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32	上砂镇美丰村上径	崩塌	X: 2596347 Y: 2036016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33	京溪园镇 大岭下学校	不稳定 斜坡	X: 2611825 Y: 2038483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34	揭西县 第一华侨中学	崩塌	X: 2602988 Y: 2040515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35	坪上镇尖田村 尖田小学	崩塌	X: 2591496 Y: 2038353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36	钱坑镇 钱坑中学分校	崩塌	X: 2587092 Y: 2039730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揭西县	37	五经富镇 五经富中学	滑坡	X: 2607707 Y: 20405591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加强 汛期监测，落实群测 群防，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 治理措施
		38	上砂镇 上砂第一中学	不稳定 斜坡	X: 2596894 Y: 2036711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39	五经富镇大洋中学	崩塌	X: 2613600 Y: 203975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0	金和镇南桥中学	崩塌	X: 2593389 Y: 2040248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1	上砂镇龙山学校	不稳定 斜坡	X: 2602899 Y: 20364298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2	坪上镇红旗小学	不稳定 斜坡	X: 2582574 Y: 2038171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3	南山镇前峰村 前峰小学	不稳定 斜坡	X: 2600180 Y: 20391692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4	龙潭镇龙田学校	不稳定 斜坡	X: 2599175 Y: 20385319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5	南山镇道南学校 后侧边坡	不稳定 斜坡	X: 2601210 Y: 20394395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46	龙潭镇富光村 楼生自然村	崩塌	X: 2593791 Y: 20385146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47	上砂镇上联村 崩岗头	滑坡	X: 2611825 Y: 2038483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48	塔头镇阔园小学	崩塌	X: 2599787 Y: 20407583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49	下架山镇 横溪村新乡	地面沉降	X: 2574150 Y: 20421800	特大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加强 汛期监测，落实群测 群防，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 治理措施
		50	里湖镇龙兴村龙兴	滑坡	X: 2582370 Y: 20389400	小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大	村民、房屋	
		51	大坪镇善德村 青山下	泥石流	X: 2571900 Y: 20377910	小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大	村民、房屋	
		52	高埔镇高埔村埔顶	崩塌	X: 2562750 Y: 20393610	中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大	村民、房屋	
		53	高埔镇坪上村窝凸	崩塌	X: 2562950 Y: 2039235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54	梅林镇溪头村 罗利坡	崩塌	X: 2573580 Y: 20387325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55	船埔镇河坑村 河坑小学	崩塌	X: 2580600 Y: 20379480	中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56	船埔镇告陂村告陂	崩塌	X: 2568000 Y: 2038900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57	梅林镇际头村际头	崩塌	X: 2578200 Y: 20385975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58	里湖镇寨洋村三方	滑坡	X: 2578700 Y: 2039295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59	船埔镇古坑村古坑	崩塌	X: 2566500 Y: 2038845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0	船埔镇两坑村马坑	崩塌	X: 2567200 Y: 20392175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61	梅林镇青潭村青潭	崩塌	X: 2575450 Y: 2039407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62	船埔镇两坑村南泗坑	崩塌	X: 2568065 Y: 20391450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3	里湖镇白水际村石人	崩塌	X: 2584190 Y: 20386900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4	船埔镇席草湖村席草湖	滑坡	X: 2574900 Y: 20384900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5	船埔镇西溪村西溪	崩塌	X: 2572200 Y: 2038075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6	梅林镇青潭村樟树下	崩塌	X: 2575750 Y: 2039440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67	梅林镇凤池村凤池	崩塌	X: 2572950 Y: 2039780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68	船埔镇樟树村樟树仔	崩塌	X: 2567875 Y: 2038480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69	里湖镇古岭村雨亭	崩塌	X: 2583980 Y: 20389420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70	里湖镇古岭村高坵	崩塌	X: 2583700 Y: 2039006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71	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崩塌	X: 2564550 Y: 20381525	中型	稳定性差 危险性大	村民、房屋	
		72	高埔镇山下村柑树下	崩塌	X: 2560400 Y: 2039220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普宁市	73	高埔镇葵坑村葵坑	崩塌	X: 2565530 Y: 20395625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 制定应急方案, 加强汛期监测, 落实群测群防, 明确责任人, 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74	梅林镇南阳村 南阳圩	崩塌	X: 2577730 Y: 2039035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75	南溪镇典郭村 无头猪	滑坡	X: 2600850 Y: 20414900	小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76	船埔镇大福村 大福学校	崩塌	X: 2564300 Y: 20389250	中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77	南溪镇平薛村平薛	地面沉降	X: 2602135 Y: 2042820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78	高埔镇龙堀村 龙堀学校	崩塌	X: 2561885 Y: 2039555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79	下架山镇碗仔村 碗仔学校	崩塌	X: 2564420 Y: 20422210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80	大坪农场桐树下村 桐树下学校	崩塌	X: 2564075 Y: 20378900	小型	不稳定状态	校舍、师生	
		81	大坝镇半径村 半径小学	崩塌	X: 2585700 Y: 20414200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82	隆江镇尾寮村	崩塌	116°06'41" 23°03'34"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83	隆江镇鹅豆村	崩塌	116°43'06" 23°01'41"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惠来县								

市	县(市)	编号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点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揭阳市	惠来县	84	惠城镇林樟村、上林村	崩塌	116°11'25" 23°08'40" 116°11'11" 23°09'10"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85	隆江镇头寮福坑新村	滑坡	116°05'35" 23°04'31"	中型	不稳定状态	村民、房屋	
		86	惠城镇将军湖村、陇头坑村	崩塌	116°15'36.4" 23°07'4.7" 116°16'52" 23°06'44"	中型	稳定性差	村民、房屋	
		87	隆江镇鹅豆小学	滑坡	116°13'02" 23°01'39"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88	东埔农场石佛小学	崩塌	116°06'54" 22°59'55"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89	仙庵镇仙庵中学	滑坡	116°30'14" 23°04'51"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0	隆江镇隆江中学	崩塌	116°10'51" 22°59'32"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1	惠城镇河田小学	崩塌	116°11'15" 23°06'26.4"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2	惠城镇后洋小学	崩塌	116°11'48" 23°03'55"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3	溪西镇溪西中学	崩塌	116°09'34" 22°59'18"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4	葵潭镇溪口学校	崩塌	116°01'43" 23°05'24"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95	靖海镇宝亨高级中学	崩塌	116°30'46" 23°00'47"	小型	稳定性差	校舍、师生	

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 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推进“三旧”改造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试行）

为扎实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 号）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三旧”改造面临的形势

（一）我市人多地少，加快发展必须突破用地“瓶颈”的制约。据初步摸查，全市“三旧”用地 42 万多亩，相当于全市现有城镇、村庄及工矿建设用地总量的 49%。在“三旧”范围内，建筑物低矮陈旧，基础设施配套不全，土地利用水平不高。全面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既是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化解人地突出矛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必然要求，更是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应当作为我市加快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

（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三旧”改造面临着千载难逢的机遇。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土资源部的大力支持下，“三旧”改造列为省部合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的重要内容，在土地利用上获得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尤其是近年来新老 30 亿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三旧”改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强力推进“三旧”改造，促进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准确把握推进“三旧”改造的总体要求

（三）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认真按照“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要求，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明晰产权、保障权益，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节约集约、提高效率，尊重历史、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四）目标要求。以“三旧”改造为载体，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拓宽发展用地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乡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力争“一年一大步、两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努力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

三、切实加强对“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五) 成立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吕凡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农业、文化、环境保护、林业、行政执法、人防、国税、地税等部门及榕城区政府、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1名领导为成员。

(六)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兼任主任，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1位分管领导为副主任，所需人员在市直相关部门中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三旧”改造工作，加强沟通联系，确保高效运作。

(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由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三旧”改造工作。

(八)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协作，合力推进“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涉及投资项目的立项和产业政策制定；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编制和审查“三旧”改造规划和改造片区详细规划，提供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时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等用地手续，负责土地确权、登记，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房屋的拆迁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参与领导小组的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三旧”改造相关工作。

四、合理界定“三旧”改造用地范围

(九)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城市形象提升和功能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战略部署，按照有利于保护耕地、有利于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的要求，下列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1. 为实施城乡规划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造的用地，包括为适应城乡规划或由于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改变用途进行改造的用地，以及原缺乏城乡规划指导而布局分散、土地利用率低的旧城区、旧村庄用地。

2. 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改造的用地，包括产业“退二进三”企业的工业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转为鼓励类产业或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的原厂房用地，其他须按产业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要求进行改造的用地。

3. 存在安全和环保问题需要改造的用地，包括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工业用地，不符合安全居住条件的危、破、旧房屋用地，在一定区域内功能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环境条件恶劣等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和危害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住用地。

4. 开展农村土地整治需要改造的用地，包括布局分散必须整合、土地利用率低、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旧村庄、旧厂矿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中需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以及其他纳入土地整理范围的农村建设用地。

5. 位于“三旧”改造范围内，经“三旧”改造规划确定并按有关

规定批准，应一并进行改造的其他用地。

(十) “三旧”改造的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和评审论证确定，并在“三旧”改造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中予以明确。各县（市、区）认定的“三旧”改造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
2. 属于“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确定的改造范围，原则上应当符合成片开发、连片建设、整体改造的要求；
3. 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显示为建设用地，不存在权属争议等影响实施改造的问题。

五、分类确定“三旧”改造具体方式

(十一) 政府统一组织改造。在“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土地，除依法确定给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使用和合作改造外，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组织办理收回、收购或完善征收等有关手续并统一组织实施改造。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可以承担本辖区内“三旧”改造相关工作。

(十二) 农村集体自行改造。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保留集体土地性质进行改造，也可依法转为国有土地并确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经批准的方案自行改造；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旧村庄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除属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征收外，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改造，但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十三) 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属于“三旧”改造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企业的旧厂房国有建设用地, 依照规划未改变用地功能、未纳入政府统一改造范围的, 可由原使用权人按规定制订改造方案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后自行改造;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改为经营性用途的, 且符合第十条中改造项目需具备的条件, 经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后, 可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组织实施改造。

(十四) 以合作开发建设方式进行改造。在旧村庄、旧厂房改造范围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依法转为国有并确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建设用地, 国有企业可以利用原划拨经补办出让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 按照经依法批准的改造方案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改造。

(十五) 由市场主体收购土地集中改造。在旧城镇改造范围内, 符合城乡规划的, 市场主体根据“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可与其他土地权利人协商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在落实相关补偿安置措施的前提下, 自行收购改造范围内的相邻多宗地块及地上房屋建筑, 申请对收购的地块取得拆迁许可后, 依照经依法批准的改造方案进行集中改造。

六、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各项工作

(十六) 调查摸底。以各县(市、区)为单位, 在原来“三旧”用地初步摸底的基础上, 深入开展细化调查工作, 核实每宗“三旧”用地, 并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 圈定改造范围, 列表登记造册,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后报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七) 统一规划。按照省统一的“三旧”改造规划编制要点及有关规定, 市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根据细化调查摸底结果, 在市域范围内对项目进行分析筛选, 编制《揭阳市“三旧”改造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据

《揭阳市“三旧”改造规划》，认真组织编制改造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旧”改造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作局部调整或修改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八）制订计划。根据《揭阳市“三旧”改造规划》及各地的实际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省统一的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要点，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具体改造项目，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各县（市、区）“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拟订方案。根据“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先急后缓、逐步推进”和重点区域优先的基本要求，在依法完成具体项目范围内土地确权登记、落实对未具备合法手续的用地进行处理（处罚）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拟订具体项目改造方案，依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二十）组织实施。“三旧”改造具体项目方案经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审核、具体项目供地（包括招拍挂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报建等有关手续，并组织实施改造。

七、依法办理“三旧”改造用地手续

（二十一）在旧城镇改造范围内，涉及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合法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其中在市辖各区范围内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在各县（市）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收购的具体程序、价格确定，按照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十二) 在“三旧”改造范围内, 涉及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集体建设用地, 应当根据改造的实际情况, 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1. 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 应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三旧”改造的有关规定, 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办理土地征收报批手续。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的,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大会)2/3以上成员同意, 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与“三旧”改造方案一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的建设用地进行改造的,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参照旧城镇改造的相关政策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调整使用手续。

4. 涉及拆旧建新腾挪的合法集体建设用地, 确能实现拆旧复耕的, 可根据国土资源部及省国土资源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政策规定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三) “三旧”改造范围内未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用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在2012年以前依照有关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2. 在2007年6月30日前已使用的建设用地。

3. 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权属清楚, 无争议。

4. 没有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5. 没有法律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二十四) 在“三旧”改造范围内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原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且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

可依照有关规定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的，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经公告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2.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地时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依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后，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改造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汇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按土地现状完善征收手续。凡用地行为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的，在用地单位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同意的前提下，无需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

（二十五）在“三旧”改造范围内，具备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需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历史用地，参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完善有关手续。

（二十六）“三旧”改造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二十七）在“三旧”改造范围内，具体改造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改造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1. 属于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的国有建设用地，依照有关规定纳入土地储备，除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外，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原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自行改造或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建

设,可依照“三旧”改造有关规定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但出让地价及出让方案应经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具体操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另行制定。

3. 属于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进行改造的,收购人应向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将分散的土地归宗。收购改造范围内的多宗地块涉及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应统一出让年限,涉及补交地价的按规定办理。

(二十八)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因“三旧”改造需要,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土地位置调换等方式进行调整使用,但应向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九) “三旧”改造中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的,要严格按照省的相关规定完善用地报批手续。

八、认真落实“三旧”改造配套政策

(三十) 在旧城镇改造中,鼓励效益差、能耗高、污染大的国有企业搬迁。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用地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费用后,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60%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该企业发展。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另行制订。

(三十一) 在旧村庄改造中,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并纳入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60%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另行制订。

(三十二) 在“城中村”改造中,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自行改造。对于揭阳市区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自行改造的,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经批准，可按照现行标准予以减半计收。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三十三）在“三旧”改造中，鼓励各地探索利用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在拆迁阶段可通过招标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收（征）地（拆迁）补偿成本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支付；也可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探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三旧”改造的具体方式。

（三十四）在旧厂房改造中，鼓励工业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业用地除必须纳入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范围外，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九、着力强化推进“三旧”改造保障措施

（三十五）“三旧”改造工作经费列入市、县级财政预算，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三旧”改造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证。土地出让收益应优先安排用于“三旧”改造工作。对“三旧”改造涉及的城市（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改造。

（三十六）市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制订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指导各地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省、市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政策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十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三旧”改造用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

导是直接责任人。涉及审批事项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保证“三旧”改造各项工作合法有效。要依法依规办理“三旧”改造用地相关手续,不得随意更改、扩大适用范围,严禁搭车报批、弄虚作假、蒙混过关的行为。

(三十八)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三旧”改造中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土地确权登记、项目供地等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暂按该区现行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组织实施。

(三十九) “三旧”改造规划实施期间,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各地“三旧”改造工作的检查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年底前要对“三旧”改造工作进行自查总结,重点检查“三旧”改造规划执行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尤其要总结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成效,于次年1月15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关于在全市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 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是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主动应急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掌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有效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2010年定为

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推进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的种类、数量和状况，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台账与电子数据库，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实行动态监管，完善监控体系，建立起协调配合、高效联动的机制。

三、工作重点

此次排查工作的重点是可能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具体是指对可能造成上述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和严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或不稳定因素等进行普查登记、分析评估、治理整改和统计汇总。

四、职责分工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具体由市政府应急办组织，负责总体部署、协调和督查；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督查和规范本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做好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监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是排查、评估和整改风险隐患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风险隐患的日常排查整改工作。

各有关单位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自然灾害类。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等;
2.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等;
3.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
4.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等;
5.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等;
6. 市三防办负责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等。

(二) 事故灾难类。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爆物品生产、流通的安全等;
2. 市公安局负责重特大刑事案件、交通拥堵和事故高发区域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三小”场所的安全、消防安全、民爆物品使用安全、恐怖袭击等;
3. 市安监局负责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等;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安全,市政工程、燃气安全、垃圾淤泥处理场、市区排水管网以及截污次、支管网的安全等;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营运和地方公路安全等;
6. 市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其负责管理公路的安全等;
7.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大坝、堤防、水电站及市区的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与截污主管道的安全等;
8.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污染、辐射隐患等;
9.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等;
10.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等;
11. 揭阳供电局负责电力设施安全等;
12. 揭阳海事局负责所辖沿海、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等;

13. 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通讯、网络安全等；

14. 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负责辖区航道安全等。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市农业局负责动植物疫情等；

2. 市卫生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等；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安全等；

4. 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等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等。

(四)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市教育局负责涉及学校安全事项等；

2.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涉及民族、宗教事件等；

3. 市公安局负责群体性事件等；

4. 市民政局负责涉及复退军人和社会团体组织事件等；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涉及军转干部事件、劳资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等；

6.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市区因城市建设规划影响可能引发的事件等；

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安全等；

8. 市国资委负责所属企业存在的不稳定因素等；

9. 市体育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安全事项等；

10. 市物价局负责商品价格波动等可能引发的事件；

11. 市旅游局负责涉及经营性旅游景区（点）事件等；

12. 市外事侨务局负责涉外、涉侨事件等；

13. 市台办负责涉台事件等；

14.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事件；

15. 揭阳军分区和揭阳武警支队分别负责涉及部队、武警类突发事

件。

本方案没有列出的单位或列出的单位中未列明的事项,各单位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并按时间要求上报排查情况。

五、具体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5月30日)。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的实际,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实施方案;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参照《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结合实际,针对职责范围内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风险隐患分级认定试行标准(原则上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和办法,确保排查工作的科学性、周密性和可操作性,并对负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市有关单位制定的风险隐患认定试行标准和办法要于2010年5月20日前下发各县(市、区),并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二) 实施阶段(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7月30日)。

一是排查登记。各地、各单位采用资料分析、实地调查、勘察、走访、鼓励群众报告和听取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风险隐患普查工作,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全面登记风险隐患类型、形成原因、确定依据、责任主体以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建立档案。

二是分析评估。各地、各单位要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成因,易发时间、地点及发生概率,可控性和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直接危害及次生危害、衍生危害,受其影响区域内其他风险隐患情况、多灾种耦合的可能性,需整改的内容、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应对该类风险隐患的

应急预案、资源和应急能力储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级别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治理整改。各地、各单位把治理整改工作贯穿于普查登记全过程，边查边改。治理整改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管理单位为第一责任人。对可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整改的，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旦事件发生，确保能够妥善处置、减少损失。对问题较多、隐患严重、危险较大的单位，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等措施，防止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是统计汇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数据库，明确风险隐患集中的地区、行业、领域，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应利用大比例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绘制出直观可视的主要风险隐患分布图。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将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于2010年7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政府应急办和风险隐患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汇总后于2010年7月25日前将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统计分析结果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档案、《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三）督查总结阶段（2010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15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总结分析，研究改进意见，并提出下一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整治的具体目标，工作总结报告于2010年8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市政府应急办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的部署等落实

及治理整改情况、应急措施准备情况等。同时，把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对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作为预防突发事件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经常研究和部署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整改工作；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组织精干人员专门负责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管理工作，并为排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设备保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排查不全面彻底，发现问题没有采取措施的要追究责任；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日常监管，夯实基层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的日常监管，依靠群众、依靠科技、依靠法律等，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工作力度，不断丰富获取风险隐患信息的手段和方法，提高监测的灵敏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登记，对已不构成风险隐患的及时核销；要根据各单位存在风险隐患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大科普宣教力度，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开拓创新，逐步建立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信息报告通报制度，规范信息报告内容、时限、格式和责任等；要建立共享机制，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数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将影响范围跨行政区域的风险隐患信息通报相关

地方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多领域的风险隐患信息抄送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

附件：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印发关于设立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 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设立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设立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 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练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加强我市印染行业环保管理，切实整治印染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规划建设粤东（普宁）纺织

服装印染示范基地。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

建成符合规范要求的高标准的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全面实现纺织服装印染企业进基地生产、集中治污，有效改善练江的水环境质量。

（二）原则。

1、统一规划和集中控制的原则。以整治我市练江流域污染、印染企业环境污染和整合社会资源为主要目标，实施统一规划；定点基地必须科学论证并实行污染集中控制，其建设规模要从产业配套、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合理核定。

2、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把进入基地污染企业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关，提高基地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新建印染企业和现有印染企业实行分类对待，新建的纺织印染企业全部进入基地内建设生产，现有印染企业符合保留条件的予以保留，不符合保留条件的应通过整合搬迁进入基地，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要符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2010 年 6 月底前，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取缔无牌无证的印染、印花、染纱线等污染严重的经营单位。

（二）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定点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上报审批。

（三）20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原有印染企业的保留确认工作。

（四）2010 年 11 月底前，制订实施计划，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现有印染企业进入基地提出明确的时限规定和落实措施。

(五) 2010 年底前建成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

(六) 2011 年底前，除符合保留条件并取得确认文件的印染企业外，其他印染企业必须完成搬迁并进入基地。

三、主要措施

(一) 合理规划全市印染行业定点基地。

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将为我市的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承接我市练江流域不符合保留条件的印染企业的整合搬迁，为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配套需求预留空间，基地排水入练江。基地建设实行统一供水、统一供热和统一治污等。对入驻的印染企业，应进行整合升级，淘汰高耗能、高耗水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使用先进、低耗、少废的设备和工艺，使用环保染料，实现节能降耗。同时，引导和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中水回用。基地废水经统一收集并实行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基地内的道路洒水、绿化等。基地要建设集中供热系统，集中建设废气除尘脱硫装置。另外，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储存设施，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二) 高标准建设印染行业定点基地。

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承担定点基地的规划建设任务，办理定点基地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要抓紧组织开展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省环保厅批复同意后，方可上报揭阳市政府批准建设。基地要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效能建设”，“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削减污染物总量，真正把基地建设成为科技型、资源型、环保型的工业基地。

(三) 严把印染印花项目准入关。

严格把好进入基地的印染印花项目的准入条件，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提出允许进入的印染印花项目的具体要求，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印染印花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定点基地建设、生产。印染企业厂房以及示

范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有关投资政策规定，进入基地的单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妥善做好现有印染印花企业的保留确认和定点搬迁。

我市现有印染企业，若达到规定保留条件的，可按照申报程序向地级市以上环保部门提出确认保留申请。现有印染企业取得地级市以上环保部门的保留确认文件后，可在原址保留。对未取得地级市以上环保部门保留确认文件的印染企业，积极引导其整合搬迁进入定点基地，并妥善做好搬迁善后工作，防止遗留污染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进工作。

设立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是实施印染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实现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重要措施，是推进练江污染综合整治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印染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普宁市市长任副组长，揭阳市、普宁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印染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印染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普宁市分管领导兼任。

（二）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规划建设粤东（普宁）纺织服装印染示范基地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对定点基地的有关行政审批工作予以全力配合。各地要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取缔关闭无牌无证的印染、印花和染纱线等经营单位。

(三) 积极引导，加强督查。

要制订鼓励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进入基地的优惠政策和补偿措施；支持已入驻基地的印染企业原厂房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由普宁市从本级财政收入中调拨专项资金，设立技改专户，支持入驻基地的印染企业落实技改和清洁生产，提高企业入驻基地的积极性。市财政将视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扶持。市政府将把全市印染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工作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内容，并将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1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9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政的重要部署，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管理不严不实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和《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10〕16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促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预防为主,着力抓好事故防范

(一)完善事故防范制度。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安全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运输、建筑施工、铁路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和工商贸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水上交通、农业机械、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整顿。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继续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运营。切实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深入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其他各行业也要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

三、突出加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各地、各单位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

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继续非法生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建设、工商、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处理。同时，加强跟踪执法，确保执法效果。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四、突出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处罚。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重点抓好县镇两级政府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

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坚持关口前移。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四) 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 and 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问责制,对发生的事故都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 继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安全培训体系,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强化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各类人才的安全素质和水平。

(二) 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抓好“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

题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等各项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普及安全知识。要将安全宣传工作日常化，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环境。大力推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安全宣教活动，推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三）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要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交流制度，加强对政府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金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就一支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大安全投入。抓紧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实施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建设规划。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尾矿库隐患治理，落实地方和企业的配套资金。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集成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安全生产重大信息化项目，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把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重大危险源监控、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

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中小企业机械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提升改造等制度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抢险救援力量,探索在依托现有大型企业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建立市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试点,加快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等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撤离不及时或救援不适当造成事故扩大。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治。

七、加强组织协作,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 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配合,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尾矿库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追究等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制度。要落实和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以及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具体措施,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以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汛期等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

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加强应急物资 储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揭阳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实施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应急物资包括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基本生活物资 3 大类，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保障。为加快我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49 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的要求，用 3 年时间，建立健全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有效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确保自然灾害发生 24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得到食物、饮用水、衣物、医疗卫生救援、临时住所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救助。

二、储备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负责。

应急物资储备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统一调配，资源共享。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

应急物资储备要结合实际，针对常发的、影响大的灾种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先急后缓。应急物资储备数量要与我市实际人口、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状况等相适应。

（三）形式多样，节约实效。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重要物资储备以委托企业储备为主,有关单位实物储备及要求相关企业保持一定量的商业储备为辅;应急处置装备以有关单位实物储备为主,委托企业储备及要求相关企业保持一定量的商业储备为辅;基本生活物资以政府补贴、委托企业储备为主,要求相关企业保持一定量的商业储备为辅。要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放大效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

三、储备内容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部门):负责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猪肉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落实应急通信建设规划、制定应急通信保障装备与物资储备计划、组织通信网络的保障和恢复应急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事故拯救、消防救生、反恐、防爆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民政部门:负责有关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处置地质灾害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处置建筑工程、城市供气、地下交通突发事件等应急物资储备。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力、公路抢险工程机械等应急物资储备。

水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防汛、防旱、防风、防雨雪冰冻等应急物资储备。

农业部门：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作物种子等应急物资储备。

卫生部门：负责急救药品、医疗急救器械及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应急储备。

环保部门：负责环境污染（含核污染）事故应急等应急物资储备。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处置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渔船遇险等应急物资储备。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储备。

盐业管理部门：负责食盐应急物资的储备。

供电部门：负责电力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地震部门：负责处置地震灾害相关的应急物资储备。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的储备。

海事部门：负责除渔船外的其他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等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储备相关应急物资。提倡全市各基层单位和居民家庭，根据当地实际和自身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储备基本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

市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常务副市长任第一召集人，分管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联席会议职责：审核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市各有关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总量及各有关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的目录、数量、金额，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统筹全市

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仓储场地布局；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支援应急物资；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切实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本部门职责，抓紧拟定应急物资储备方案，明确储备物资的目录、数量、金额和储备形式，于2010年7月25日前书面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呈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审核。

（二）加强资金保障。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应急物资储备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应急物资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应急物资的购买、储备管理、调配补贴等。对企业承储的应急物资要实行合理的动态补贴核算制度。当承储物资价格调整、贷款利率变动时，要适当调整补贴额度，切实保障承储企业的利益和积极性、主动性。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为应急救援捐款、捐物。

（三）加强动态监管。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接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动态管理，资源共享。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物质储备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和审计部门加强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用等的审计督查，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到位。

（四）加强运输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整合资源，建立覆盖全市的各类交通工具和应急队伍的动态数据库，调动社会各方面运输能力，形成以陆路运输为基础，水运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流交通运输网络，根据运输任务、

地形特点、气象情况，充分发挥各种运力的优点进行无缝衔接，确保应急物资运输及时、高效。

关于成立揭阳市粤东送电粤中南通道 500kV 线路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19 号

普宁市、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揭阳市粤东送电粤中南通道 500kV 线路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惠来电厂扩建项目顺利投产，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粤东送电粤中南通道 500kV 线路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小辉（揭阳市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良辉（揭阳市副市长）

成 员：许荣和（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声亮（普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方如隆（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范云滩（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在线行、土地及青苗补偿、施工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负责省、市及跨地区之间相关信息沟通、协调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许荣和（兼）

副主任：陈裕民（普宁市副市长）

陈俊谦（惠来县副县长）

张文宁（惠来电厂副总经理）

王素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成 员：刘勇峰（惠来电厂工程部副部长）

张弼宏（惠来电厂工程部部长助理）

邢林华（揭阳供电局计划建设部主任）

陈林海（揭阳供电局计划建设部副主任）

江烁丹（揭阳供电局计划建设部专责）

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地及青苗补偿、社会维稳等工作。

此项工程建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

印发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 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优化服务质量,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抗风险能力,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粤劳社〔2009〕1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精神,整合资源,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一体化管理服务体系,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三险合一”的统一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医疗保险基金抗风险的能力,不断提供优质医疗保障服务,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衔接”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进统筹城乡医疗保险,逐步实

现“五统一”，即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经办机构、统一经办程序、统一基金调剂、统一政策标准。争取用二年时间，统一政策标准，即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改变城乡二元医疗保障制度模式，消除不同制度相互攀比失衡和多头监督管理的矛盾，努力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问题。

三、工作方法

为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暂时按照“两变”、“三不变”的方法，逐步完善合并管理工作，最终建成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两变”是指：主管部门由原来的市、县卫生部门转变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层的经办机构由原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转变为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形成医疗费用审核在劳动保障事务所，基金拨付在乡镇（街道）财政所，综合管理在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运行机制。“三不变”是指：征收主体不变，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基金征收工作仍然由村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政策不变，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现有政策，包括缴费标准和医疗待遇保持不变，基金征缴、管理服务、待遇核发等工作程序不变。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综合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等城乡医疗保险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0年3月至5月中旬）。

2010年5月中旬前制定《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召开动员大会，对合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和出台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做好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基础准备工作。

（二）移交阶段（2010年5月底前）

由市、县编委办分别牵头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财政等部门对原经办机构的人、财、物进行移交，于2010年5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

（三）实施阶段（2010年6月1日起）

移交工作完成后，要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一是制定、调整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队伍建设，改进管理方式，规范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必要的办公经费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各项事业经费，切实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三是多渠道筹集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并加强基金管理；四是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法规政策贯彻执行力度，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五是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六是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

实施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是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合并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合并管理工作。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整合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职能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确保运行畅通，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服务高效。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抽调,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解决。卫生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医疗保险中的作用,为城乡各类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做好准备工作,构建承接相关职能的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核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人员、劳动保障事务所人员编制和经费;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加强对医疗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落实好医疗保险管理人员经费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以及启动等各项事业经费;公安机关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身份的核查界定工作;审计部门要及时开展有关移交前的审计工作;业务经办机构应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监察、民政、发展改革、宣传等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工作目标按期完成。各县(市、区)应切实解决好人、财、物和技术保障等问题,落实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同时应对辖属村干部和农民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充实经办机构人员,改善办公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的理念,进一步推出便民利民措施,公开办事程序和缴费标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要调整充实经办机构人员和改善办公环境。

1、调整核定人员编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各地参保(合)人数、财政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相应调整核定市、县两级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新增加人员要按工作岗位需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从相关专业人员中公开招聘或选调。

2、统一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软件,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统一信

息录入、查询和待遇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等，是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的基础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开发一套业务软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业务软件，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印发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 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5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验收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09〕5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切实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级统筹的范围和项目

从2010年7月1日起，我市将所辖县（市、区）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全部纳入市级统筹，即县（市、区）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缴入市财政专户，用于发放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等支出所需的基金从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拨付，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核算由市统一管理。

二、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一）征缴基数：按粤府〔2006〕96号和揭府〔2006〕121号文执行。即：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下限，以后视工资增长情况每年度按一定比例调整提高，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下限；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的300%为缴费基数上限。单位征缴基数按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计算。

(二) 征缴比例: 单位缴费部分统一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7%缴纳, 个人缴费部分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纳;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统一按个人缴费工资的20%缴纳。

(三) 征缴办法: 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全责征收。具体征缴办法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178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征缴基数和征缴比例如需调整,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会市地税局、市财政局测算后制订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一) 养老保险基金的划解: 各级地税部门每月征收到的养老保险基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实际征缴基金总额(包括追缴欠缴部分)全部上划市级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养老保险基金的拨付: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市直和各县(市、区)汇总后的支出需要按月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市财政部门将请拨的养老保险待遇总额拨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 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划入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 用于支付当月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 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要求, 对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统一会计核算。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会计辅助帐和出纳日记帐。

(四) 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结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和地税部门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经济社会发展(包括

GDP 规模和就业总量等情况)、待遇支付和扩面征缴等情况做出下年度基金收支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年终进行结算和考核。

(五) 历年积累基金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 1 个月内将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全部缴入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到期兑付后直接缴入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历年挤占挪用的养老保险基金作挂帐处理,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清理回收,并缴入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市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with 核算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实施。

四、养老保险待遇核发与调整

(一) 待遇计发办法:一律按粤府〔2006〕96 号文执行。

(二) 待遇支付办法:基本养老金的核发仍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三) 待遇调整办法:基本养老金按省的有关规定实行统一调整。

五、建立基金收支责任分担机制

(一) 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仍是本地区扩面征缴的第一责任人。市将按有关考核标准,在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基金收支情况以及全市统筹测算数据基础上,核定并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基金征收任务。各县(市、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狠抓扩面征缴,完成年度市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市级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二) 各县(市、区)未能完成年度扩面征缴任务,且当年收不抵支(不含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缺口部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60%,市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负担 40%;能完成扩面征缴任务,但仍出现

支付缺口的，由县（市、区）负担 40%，市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负担 60%。超支单位应在年度结算后的 1 个月内将财政负担部分划入市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不按时上缴超支负担数，由市财政直接通过预算扣款。

（三）纳入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养老保险基金赤字，可以从纳入市级统筹后当年基金结余中冲减，在 5 年内尚未冲销的，由原统筹地政府在第 6 年内还清。

六、数据和信息的管理

市级统筹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库，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全部集中并入市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市与各县（市、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联网，实现数据统一、信息共享。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一）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不实行垂直管理，但其经办业务统一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

（二）各县（市、区）可根据社会保险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在乡镇设立社会保险管理经办点，归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八、其他事项

（一）我市上缴省的调剂金由各县（市、区）上解省财政专户，省下拨市的调剂金由市统筹安排使用。

（二）市级统筹后，参保职工的养老保险关系在我市区域内转移的，只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再办理个人帐户和视同缴费帐户基金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区域转移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地税部门征收养老保险基金的工作经费仍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四) 本实施方案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3〕83 号) 和《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完善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9〕94 号) 同时废止。

(五) 本实施方案未有规定的, 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六)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 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23 号) 转发给你们,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整合部门资源, 加强培训基地建设, 不断增强培训能力。一要整合各部门, 特别是农业等部门的培训资源, 利用省、市开发的专项培训工种, 结合“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特色, 力争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培训基地, 为加强农民工培训创造更便利条件。二要大力鼓励大中型企业参与农民工培训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培训学校, 设置与企业对接的专业, 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能力, 为企业提供人才保障。

三要紧紧依托市已认定的 55 家定点培训机构,充分发挥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在开展农民工培训中的作用,鼓励培训机构做大做强;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严格定点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促使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能力。

二、利用产业优势开展培训,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各县(市、区)要利用当地的特色产业,研究、开发新的培训工种,设置对口的培训专业,促使培训与产业对接,培训与就业对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不拘一格开展多形式的培训,可采取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镇合作、校村合作等模式,开展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送教培训及创业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工作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三、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共同推进培训工作。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农业、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农垦、总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编制预算、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制订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市教育局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市农业局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也要落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在农民工培训工作的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责任落实,为加强农民工培训提供组织保障。市已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任务落实到各县(市、区),市政府将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责任考评，考评结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市、区），将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开展差的县（市、区），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落实整改。各县（市、区）要将任务进一步落实到镇（街道）和村（居），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局面，促使工作从基层抓起，从源头抓起，推动农民工培训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及时报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 8255018）。市直有关单位要在半年和年终时将各单位的培训情况（包括培训人员的名单、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报告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 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

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意义。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优化产业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和基础性工作。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方全力推动的农民工培训格局，力争到2015年，全省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每人至少得到一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至少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统筹各方力量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紧密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将农民工培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和院校的作用。企业要把农民工培训列入职工培训教育计划，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重点支持农民工参加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各有关培训机构要规范使用培训教材，按规定组织教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项目、师资、实训设备配置等情况。

三、加强农民工培训项目开发和管理。各地要积极开发适合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现代产业新职业项目、地方特色产业职业项目、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以及农民创业能力项目，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引入培训机构招投标方式，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方便农民工培训的办法，切实调动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四、强化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和依托现有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国家职业能力开发评价以及农民工综合服务等功能。要严格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

和水平。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质量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培训和鉴定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全面提高培训和鉴定质量。要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及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农民工培训资金。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探索制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办法,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要将本省在岗农民工纳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监管,规范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等部门要结合国办发〔2010〕11号文的要求,研究制订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完善培训资金拨付、实行培训分类补贴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培训统计和通报交流等工作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 号），农民工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明显提高。但也应当看到，农民工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培训项目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效益和培训质量不高、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地方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2. 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企业和农民工的实际培训需要，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农民工培训资金。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3.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培训投入,增强培训能力,加强规范引导。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4. 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重点发挥企业和院校产学研结合的作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使经过培训的农民工都能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 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搞好培训工作统筹规划

(三) 制定实施新一轮培训规划,抓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科学统筹和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力度和节奏,制定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省(区、市)以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农民工培训的规模和重点,科学规划培训机构的类型、数量和布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四) 明确培训重点,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

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做好水库移民中的农民工培训工作。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六) 创新农民工培训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提高培训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七) 以省级统筹为重点,集中使用培训资金。各省(区、市)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

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各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
工作，改变资金分散安排、分散下达、效益不高的状况。国家有关部门
要依据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
金，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八）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完
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
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以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
心城市或县（市）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
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
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九）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培训资金
的管理，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部监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
批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
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
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
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
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
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
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十一）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企业培训。完善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

的政府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院校联合举办产学研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十二）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十三）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十四）落实企业培训资金。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

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十五) 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点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培训机构组织生源的行为。

(十六) 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工作管理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管。

(十七) 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要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六、强化培训能力建设

(十八) 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增强实训能力。要按照农民工培训总

体规划和布局,在全国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达到上岗实际操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投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

(十九) 规范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方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优势,起到农民工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其他农民工培训机构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十) 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国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十三) 开展先进经验交流。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鲜经验。要注意学习借鉴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移民培训的有益经验,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各省(区、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办法和实施情况报告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2010〕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澄民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克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海生 市委农办副主任、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乙练 市法院院长助理
 陈洁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从治 市监察局副局长
 方 西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锦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少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丽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彪 市司法局副局长

许妙丽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杨时建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文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素钦 市卫生局副局长
贝舒勉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吴仕贤 市国资委副主任
郑旭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
袁宏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吴晓昊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卓少琳 团市委副书记
罗秋鹏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丽曼 市妇联副主席
林钦雄 市工商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少辉 市国税局副局长
姚洪生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宁东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吴锦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对我市城乡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郑克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巫奕琦（市政协副主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文钦（市编办副主任）

方 西（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少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春霖（市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樊根辉同志兼任主任（联系电话：82265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邬郁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0〕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邬郁敏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林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批准：

林汉华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李楚席、杨国祥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朱顺怀、林烈胜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许海泉、陈郭海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蔡玉团、江奕深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调研员；

池创波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调研员；

杨周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

蔡文强、谢仰光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纪汉金、林武强、刘德贤、温伟光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林耀文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陈武铭、孙卫东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炳育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

免去林名拱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刘小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批准：

刘小杰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少伟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谢真华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海生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张细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批准：

张细平、杜光亮、林勉生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锦波、谢锡奎、陈少真、樊根辉、江清丰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奇春、陈列英、许汉焕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振科、王泽藩、王凤明、杨建伟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炎、王全录、文立刚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柯建平同志任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郑元龙、徐景云、陈少龙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袁泽龙、王业辉、黄克新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方艾明、王汉波、王庆辉、江淑红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任德、韦子庆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弋星同志任揭阳市房产管理局局长（正处级）；

吴小卫同志任揭阳市信息中心主任；

免去林耀文同志的揭阳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许汉焕同志的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陈建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批准：

陈建雄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侯乐波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关于刘建其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批准：

聘任刘建其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关于张素忠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批准：

免去张素忠同志的揭阳市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史志办主任职务；

免去陈大江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光生同志的揭阳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黄伟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批准：

黄伟彬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王业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批准：

王业辉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城乡规划局事副局长职务；

免去池创波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8768093
